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華虹宏力與上海華力訂立華力潔淨室租賃。華力潔淨室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屆滿。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已與上海華力訂立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以將華力潔淨室租賃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因此，本公司建議就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華力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擁有50.23%。因此，上海華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本公司須就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上海華力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上海華力進行的交易屬類似性質，華力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與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力租賃及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合併年度上限（其基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有關合併金額。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華力租賃及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新合併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華虹宏力與上海華力訂立華力潔淨室租賃。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與上海華力訂立華力潔淨室租賃，將若干潔淨室租予上海華力及向其提供相關能源服務及材料。

由於華力潔淨室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華虹宏力已與上海華力訂立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以將華力潔淨室租賃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因此，本公司建議就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

根據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華虹宏力同意將總建築面積為820平方米的若干潔淨室租予上海華力及向其提供相關能源服務及材料。

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華虹宏力與上海華力

年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基準：上海華力應付華虹宏力的總月費將為人民幣2,729,772.03元（包括增值稅），其明細如下：

	月費 (不包括增值稅)	增值稅	月費 (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		人民幣
租金	419,976元	10%	461,973.60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物業行政費	4,059元	6%	4,302.54元
	人民幣		人民幣
能源費	1,219,203元	16%	1,414,275.48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特殊氣費	63,117元	16%	73,215.72元
	人民幣		人民幣
化學品費	382,634元	16%	443,855.44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管理費	313,348元	6%	332,149.25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總月費	<u>2,402,337元</u>		<u>2,729,772.03元</u>

上海華力應付華虹宏力的租金乃經參考與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已出租物業類似及可比的其他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物業行政費、能源費、特殊氣費、化學品費及管理費乃經參考相關現行中國市場費率後及根據上海華力運行專用設備產生的能源服務估計用量及化學品預計數量公平磋商釐定。

訂立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華力租賃，本集團同意將晶圓廠空間租予上海華力，是本集團對12英寸(300mm)晶圓製造產能的策略性投資的關鍵一環。為迎合上海華力存儲及運行其專用設備以為其12英寸(300mm)晶圓生產線開發新工藝的持續業務需求，董事認為，華虹宏力通過與上海華力訂立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的租約屬必要及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上海華力根據華力租賃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華力租賃及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合併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所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力租賃及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合併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合併年度上限	109,500	122,000	97,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設定以下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新年度上限	12,100

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上海華力應付本集團的總月費而釐定。

合併計算年度上限

由於上海華力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上海華力進行的交易屬類似性質，華力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與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力租賃及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合併年度上限（其基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有關合併金額。

因此，華力租賃及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合併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華力租賃及華力潔淨室租賃 項下的現有合併年度上限	109,500	122,000	97,000
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 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	—	12,100
新合併年度上限	109,500	122,000	109,100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特種應用的半導體（主要為8英寸(200mm)晶圓）製造商。本公司的技術，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eNVM)及功率器件，主要應用於消費者電子、通訊、計算及工業以及汽車行業。

華虹宏力

華虹宏力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上海華力

上海華力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擁有50.23%。上海華力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12英寸(300mm)晶圓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華力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擁有50.23%。因此，上海華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本公司須就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上海華力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上海華力進行的交易屬類似性質，華力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與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力租賃及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合併年度上限（其基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有關合併金額。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力租賃及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項下新合併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董事於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廠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13街坊2丘的晶圓廠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虹宏力」	指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力潔淨室租賃」	指	華虹宏力與上海華力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華虹宏力同意向上海華力租賃若干潔淨室及提供相關能源服務及材料，為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止
「華力租賃」	指	本集團與上海華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工廠物業租賃予上海華力，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以及本集團與上海華力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據此，上海華力的租約延展至包括租用總建築面積最多為4,536.1平方米的倉庫空間，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的招股章程
「經重續華力潔淨室租賃」	指	華虹宏力與上海華力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華虹宏力將向上海華力租賃若干潔淨室及提供相關能源服務及材料，延長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止，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聯和」	指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海華力」	指	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聯和擁有50.23%，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王煜 (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

杜洋

森田隆之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 太平紳士

葉龍蜚